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6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070080189號函備查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32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 凡學生獎懲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依本辦法辦理之。

學生幹部或特殊優良表現學生，每學期末綜合敘獎之權責及獎勵等級區分如下：

- 一、班級幹部：由導師建請敘獎，最高記小功兩支。
- 二、學生自治會幹部、學生社團幹部及系(所)學會幹部：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建請敘獎。根據社團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系學會及社團幹部及社員之獎勵標準最高小功(含)兩支，乙等之獎勵標準最高小功(含)一支。
- 三、宿舍幹部及賃居中心幹部：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建請敘獎，學期內表現優良且經評核通過者，最高記小功(含)兩支。
- 四、學生參加校內外單項活動表現優良學生：由主辦單位建請敘獎，敘獎等級依本辦法辦理。
- 五、特殊優良表現學生：由各處室、學院系所、導師、教官建請敘獎，敘獎等級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狀)表揚等四種。

- 一、嘉獎：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嘉獎：
 - (一)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協助校務，有具體事蹟者。
 - (二)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服務工作，熱心服務表現優良者。
 - (四)拾金(物)不昧者；如情形特殊，得另行敘獎。
 - (五)住宿生內務優良，足資模範者。
 - (六)協助處理、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者。
 - (七)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認真負責，表現良好者。
 -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二、小功：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
 - (一)熱心公益活動，獲有成績者。
 - (二)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
 - (三)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者(前三名)。
 - (五)協助處理、參與重大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者。
 - (六)主辦或協辦社團活動，經社團評鑑評列乙等以上者。
 -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三、大功：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
 - (一)有特殊之義勇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各項活動，成績優異者(前三名)。
 - (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四、特別獎勵：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頒發獎狀或獎品。
- (一)畢業學生之學業、操行、服務、體育、技術等績優者取一至三名。
 - (二)其他合於獎勵頒發獎狀或獎品等獎勵之。

第五條 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六種。

- 一、申誡：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不守秩序者。
 - (二)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未盡職責。
 - (三)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四)上課、集會時間以行動電話等通信器材擾亂團體秩序，經勸止不聽者。
 - (五)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海報或其他告示，未依程序張貼於校內適當場所，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告示者。
 - (七)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 (八)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講習、比賽者。
 - (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二、小過：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款之各款情事，情節較重者。
 - (二)攜帶或使用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者。
 - (三)故意污損或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四)言行越軌，破壞團體秩序者。
 - (五)有欺騙行為，情節較重者。
 - (六)於校園內(非吸煙區)抽菸，經輔導再犯或拒絕輔導者。
 - (七)以文字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
 - (八)進入不當場所，有違規定者。
 -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十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較重者。
 - (十二)違反考試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 (十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三、大過：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款之各款情事，情節重大者。
 - (二)對師長言行傲慢無禮或有欺騙行為者。
 - (三)有鬥毆、賭博或偷竊、舞弊等行為者。
 - (四)攜帶或私藏凶器，致危害校園安全者。
 - (五)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七)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八)擅自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九)以威脅、恐嚇、限制或其他違反意願等方法造成他人身心恐懼者。
 - (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一)住宿生未經核准於宿舍內，留宿異性、親友者。
 - (十二)不正當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三)塗抹或撕毀本校公告者。

(十四)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四、定期察看：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定期察看以一個學期或一個學年為限(懲處決議時即應明訂時限)，受懲處之學生，於定期察看期間，系(所)主任、班導師、系(所)輔導教官等，得依其改過自新情形，向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提出建議，縮短(為一學期)或延長(為一學年)時限：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記滿大過兩次及小過兩次者。

(二)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五、退學：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犯上述各款之情節嚴重者。

(二)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者。

(三)功過相抵，累積滿三大過者。

(四)偽造文書、證件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嚴重者。

(五)有辱罵施暴、糾眾械鬥、勒索敲詐或盜用公物等違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六)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惡性重大者。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六、開除學籍：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極為嚴重者。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製造事端，致影響校園安全者。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六條 獎懲相抵之規定(大過含以下)：

一、嘉獎一次可以抵申誡一次，小功一次可以抵小過一次，大功一次可以抵大過一次，以此類推；惟同一事件之獎勵，僅能申請一次抵銷。

二、學生在校期間受懲處後，得以事後所記嘉獎、記功獎勵相抵銷，事件紀錄均不列載於學生獎懲證明書，但不得取銷本校獎懲紀錄。

三、退學、開除學籍之重大懲處，不得以嘉獎、記功獎勵減輕或抵銷。

四、當學期獎勵與懲處相抵，應於當學期提出申請，不得跨越學期。

第七條 行善銷過之規定：

一、學生受申誡、小過(含)以下之懲處得依本校「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申請「行善銷過」之作業。

二、學生合予記大過(含)以上處分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者，依其決議辦理。

三、行善銷過執行結果陳請學務長簽核後，懲處紀錄將不列載於學生獎懲證明書，惟本校懲處紀錄仍會留存，操行分數之扣減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一、定期察看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

二、定期察看期間，如再有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如情況嚴重，得經會議決議退學。

- 三、定期察看之學生時限屆滿後，於次學期起，其操行成績得依正常標準評定之。
- 四、定期察看學生申請休學者，當學期其所受定期察看之懲處，應延至復學後第一學期執行之，且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
- 五、定期察看之學生時限屆滿後，原處分自動撤銷，但仍保留兩大過，兩小過之紀錄。

第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前列標準辦理外，並得將下列因素酌予列入考慮變更調整其獎懲等第：

- 一、年級之高低。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悔過之態度。
-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條 獎懲申訴規定：

- 一、獎懲經核定後，當事人倘對其事實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於收到學校處分書後 10 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諮商輔導組)提出申訴，逾期學校得不受理。
- 二、凡經申訴獎懲類別經查證屬實者，應簽請學務長以上核定，依規定更正或註銷。
- 三、捏造不實證明偽造者，另依獎懲辦法議處。
- 四、學生重大獎懲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給予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十一條 一般注意事項：

- 一、學生一般優劣事蹟之嘉獎、記功、申誠、記過，全校教職員均有建議之權責，分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處學務組，進修學院學務組彙辦處理；除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事件外，餘均由學務長或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學院院長核定。
- 二、特別獎勵由業務承辦單位建議，學務處彙辦，簽請校長核定，由學校公告公佈之。
- 三、大功(不含)以上、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文予家長、學生及該系所。
- 四、學生記懲戒之處份均應通知其家長(監護人)、導師、系所主管及系輔導教官(校安人員)。
- 五、體育運動表現優劣者，由體育室建議。
- 六、除考試違規者由授課教師建議外，凡在各單位服務之幹部或工讀生概由各單位承辦人簽請各單位主管統一建議。
- 七、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表，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定期辦理，情況特殊者，如考試違規，日常行為表現等，為收獎懲之時效，得隨時建議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